

# 萧山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 情况交流

第9期

萧山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18年7月3日

---

**编者按：**《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信息宣传目标考核办法》实施以来，区办事服务中心（招管办）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保持高度的热情，持续向区跑改办报送优质信息，向全市乃至全省充分展示了我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风貌。与之相对，不少部门仍未实现信息报送、录用“零”的突破。希望各部门高度重视、认真落实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推动信息宣传与业务工作齐头并进。

2018年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信息宣传考核月度情况

分类	部门	6月份			累计分
		报送量	录用考核分	计分依据	
A类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1	15	《萧山政务·情况专报》第92期录用1篇，并被王敏区长、罗林峰副区长批示肯定。	25
	区发改局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8期录用1篇。	5
	国土萧山分局	0	5	《杭州日报》6月8日A11版报道该局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3期录用稿件，补考核分5分。	10
	区公安分局	2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6期录用1篇。	15
	区人力社保局	2	0		15
	区民政局	3	10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6期录用1篇，第7期录用1篇。	10
	区信息中心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5期录用1篇。	5
	区卫计局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	5

				况交流第 8 期录用 1 篇。	
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规划分局)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6 期录用 1 篇。	5
	区环保局	2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8 期录用 1 篇。	5
	区城市管理局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5 期录用 1 篇。	5
B 类	区办事服务中心 (招管办)	2	20	《萧山政务·情况专报》第 92 期录用 1 篇，并被王敏区长、罗林峰副区长批示肯定；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5 期录用 1 篇。	65
	区编委办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8 期录用 1 篇。	5
	区档案局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8 期录用 1 篇。	5
	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7 期录用 1 篇。	5
	区农机水利局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7 期录用 1 篇。	5
	区农业局(林业局)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7 期录用 1 篇。	5

	区交通运输局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8期录用1篇。	5
	区财政（地税）局	2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5期录用1篇。	5
	区教育局	0	0		0
	区经信局	0	0		0
	区消防大队	1	0		0
	区信访局	0	0		0
	区安监局	0	0		0
C类	城厢街道	0	0		0
	党湾镇	0	0		0
	戴村镇	0	0		0
	河上镇	0	0		0
	瓜沥镇	0	0		0
	临浦镇	0	0		0
	浦阳镇	0	0		0
	所前镇	0	0		0
	蜀山街道	0	0		0
	北干街道	0	0		0
	衙前镇	0	0		0
	新街街道	0	0		0
	新塘街道	0	0		0

义桥镇	0	5	《萧山信息·专报》第60期录用该镇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3期录用稿件，补考核分5分。	10
靖江街道	0	0		0
进化镇	0	0		0
闻堰街道	0	0		0
楼塔镇	0	0		0
南阳街道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7期录用1篇。	5
益农镇	0	0		0
宁围街道	0	0		0
红山农场	0	0		0
区招商局	0	0		0
区商务局	0	0		0
区城乡一体办	0	0		0
区政府侨务办公室	0	0		0
区总工会	0	0		5
区人防办	0	0		0
区委台湾事务办公室	0	0		0
区残疾人联合会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	5

				况交流第 5 期录用 1 篇。	
	区旅游局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6 期录用 1 篇。	5
	区司法局	2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6 期录用 1 篇。	5
	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0	0		0
	区科技局	0	0		0
	公积金萧山分中心	1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7 期录用 1 篇。	5
不考 核单 位	国税局	3	5	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5 期录用 1 篇。	5
	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	1	5	《萧山信息·每日动态》第 111 期录用 1 篇；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情况交流第 5 期录用 1 篇。	5
备注：同一内容信息就高不重复计分。					

报：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，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四套班子领导。

发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。